

## 學術論文

# 權力、利益或觀念？以歐中關於武器禁運與市場經濟地位之爭議為例

---

## Power, Interest, or Idea? The Investigation of EU-China's Interaction in the Issues of Arms Embargo and Market Economy Status

譚偉恩 *Wei-En Tan*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摘要 / Abstract

透過結構現實主義 (structural realism, SR)、新自由制度主義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NLI)、體系理論的建構主義 (systemic constructivism, SC)，本文逐一檢示六項研究假設，嘗試釐清與回答兩個重要的研究問題：(1)「什麼因素」影響了一個政治實體（國家或是聯盟）對另一個政治實體的行為決定？(2) 權力 (power)、利益 (interest)、觀念 (ideas) 這樣的變數在涉外軍事和經貿等不同議題上扮演的重要性是否相同？結果顯示，SR 在武器禁運問題上展現較佳的解釋力，且在軍事與經貿議題之間的邏輯一致性也較高。NLI 則需要思考如何妥善處理源自國內層次的變數干擾。至於 SC，則是擅長於個案（而非通案）型的事件分

析，並且受到時間因素的影響。

Based on structural realism (SR),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NLI), and social constructivism with the systemic concern (SC), this essay carefully examines the six hypotheses respectively. By doing so, the essay clarifies and answers two basic research questions. First, what are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decision-making of states (or the group of states) to other actors? Second, whether, in the different dimensions such as military or economic issue-area, power, interest and idea as variables would exercise their influence differently? The conclusion is that SR enjoys a better capability to analyze the issue of why arms embargo operated by the EU, and its coherence of theoretical logic between military and economic events is obvious solid. On the other hand, NLI inevitably encounters the problem of constrains at home by domestic societal preference. Last, SC is good at specific case study with comprehensive inquiry, but downplays the possibility of theoretical generalization as well as suffers from the limitation of temporal effects.

---

**關鍵字：**權力、利益、觀念、軍事、經濟、歐盟、中國

**Keywords :** Power, Interest, Idea, Military, Economy, the EU, China

## 壹、前言

2012年9月，中國總理溫家寶任內最後一次訪問歐洲時，向歐盟（the European Union, EU）官方表達了兩項遺憾，即在期任內未能促成 EU 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arms embargo）與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market economy status, MES）。<sup>1</sup>站在布魯塞爾（Brussels）的立場，是否解除對中國的武器銷售禁令和承認其滿足市場經濟體的條件，考量面向多元且複雜，除了軍事、經濟、人權等檯面上因素外，尚有 EU 內部不同會員國的意見分歧及來自外部第三方的美國壓力。<sup>2</sup>

究竟是什麼因素導致 EU 遲遲不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和拒絕承認其享有市場經濟地位呢？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 SR）認為，是國家在國際體系中權力的相對分配狀態所致；詳言之，在中國國力崛起的情況下，銷售先進武器給中國或是承認它擁有市場經濟體地位，無疑是進一步強化中國的軍事或經濟權力，增加其在國際舞台上取得優於 EU 地位之機會。此種將自身置於險境或劣勢的行為自然是萬萬不可為。<sup>3</sup>有別於以權

---

<sup>1</sup> “China Premier Wen Jiabao Urges End to EU Arms Embargo,”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sia-19657940>

<sup>2</sup> 第三方勢力對於歐中關係的影響如何並不在本文討論的範疇中。有興趣的讀者煩請參考其它相關文獻，例如：David Shambaugh, “European and American Approaches to China: Different Beds, Same Dreams,” Sigur Center Asia Paper, No.15, (2002), pp.1-13; Peter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Bates Gill,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hina-Europe Relationship,” in David Shambaugh, E. Sandschneider and Zhou Hong, eds., *China-Europe Relations: Perceptions, Policies and Prospects* (London: Routledge, 2008), pp.270-286; Yizhou Wang, “China-US-EU Relationship in A Changing Era,” in Robert Ross, Øystein Tunsjø and Zhang Tuosheng, eds., *US-China-EU Relations: Managing the New World Order* (London: Routledge, 2010), pp.191-211.

<sup>3</sup> 因此，SR 的學者甚至可能認為歐元危機之後 EU 更是不可以對中國解除武器禁運，以避免中國在經濟與軍事面向均迎頭趕上自己，或可能超越自己。類似的觀察可見：“The Euro-zone Crisis: China to the Rescue? *Economist* (October 29, 2011),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economist.com/blogs/freeexchange/2011/10/euro-zone-crisis-4>

力為關鍵變數的分析，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NLI）指出，武器貿易的交流或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可若無法帶給 EU 在與中國互動關係中較現狀（status quo）享有更多絕對獲益（absolute gains）時，便不是值得考慮的行為選項。體系層次的社會建構論（systemic constructivism, SC）則主張，<sup>4</sup>中國與 EU 在這兩個議題上的持續衝突是因為彼此間欠缺共同的觀念或共享認知，以致雙方行為持續趨異，而非走向趨同。

上述三種國關理論的解釋分別是建立在權力、利益或觀念具有影響行為者（actor）或能動者（agent）客觀行為的假設上，然而三種可能影響行為結果的變數何者「較」具解釋力呢，尤其是在本文擬欲處理的兩個議題中？事實上，任何一種外交政策均必然有權力、利益、觀念的成份於其中，而非純粹僅具有三者中之某一項因素。<sup>5</sup>然而，作為一項政治科學的研究，我們應該要找出最關鍵的變數，剖析其在特定個案中何以和結果間具有較顯著或緊密的因果關聯。如此，才能累積既有的理論觀點或補強它們的不足。職是之故，本文將透過三組（共六項）研究假設的檢驗，找出最能夠解釋 EU 選擇武器禁運與拒不承認市場經濟體地位的變數及解釋其中原因的理論，並將自變數與因變數間的因果關係交代清楚。

本文將在第貳部分提出相關的研究假設；它們依序反映了 SR 對於相對權力的關注、NLI 對於合作過程中共同利益的強調、SC 對於共享觀念之側重。三組緊連這些國關理論而提出的研究假設將在第參部分被置於中國與 EU 的互動關係下，透過相關的數據、新聞資料或文獻來檢驗何種理論的觀點在特定議題上較為可信或具說服力。第肆部分則是解釋為何在當事方（EU 與中國）不變的情況下，議題領域的差異會影響國關理論的解釋

---

<sup>4</sup> 為求行文方便，本文之後均簡稱社會建構論(或以英文縮寫 SC 替代)，不再特別強調「體系」兩字。

<sup>5</sup> 蔡育岱、譚偉恩，〈美國在歐洲的導彈防禦系統部署:現實主義、自由主義或社會建構論？〉，《全球政治評論》，第 29 期(2010 年 1 月)，頁 4。

力。最後，從研究發現中對現有理論的侷限提出若干建議。

## 貳、文獻回顧暨研究假設

本文研究中的兩個主要行為者：EU 與中國，被假定（assume）在物質權力關係上是前者優於後者。不過，在 2001-13 年間，包括歐洲地區爆發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加入 WTO、<sup>6</sup>成為全球最大貨品貿易出口國、<sup>7</sup>進入第五大武器銷售國、<sup>8</sup>GDP 成長率達 7.8%等，<sup>9</sup>讓後者被普遍認知是一個新興強權（the emerging power or rising power），<sup>10</sup>兩者權力差距持續縮小。鑑此，本文依循目前最被廣泛討論且應用最廣的國關理論：SR、NLI、SC，就軍事與經濟議題提出表一的 3 組（6 項）假設：

### 一、結構現實主義及其假設說明

2013 年 5 月 12 日辭世的 Kenneth Waltz 教授是此理論學說的權威代表，<sup>11</sup>他認為國際政治最大的特色就是無政府狀態，其導致國家成為安全

---

<sup>6</sup> “China and the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untries\\_e/china\\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untries_e/china_e.htm)

<sup>7</sup> Phillip Inman, “China becomes world’s biggest exporter,” *The Guardian*, January 10, 2010,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theguardian.com/business/2010/jan/10/china-tops-germany-exports>

<sup>8</sup> “China replaces UK as world’s fifth largest arms exporter, says SIPRI,”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March 18,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sipri.org/media/pressreleases/2013/ATlaunch>

<sup>9</sup> “Country at a Glance: China” World Bank,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worldbank.org/en/country/china>

<sup>10</sup> Lyman Miller, “China an Emerging Superpower?”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6, No.1 (2005),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stanford.edu/group/sjir/6.1.03\\_miller.html](http://www.stanford.edu/group/sjir/6.1.03_miller.html)

<sup>11</sup> Robert Art and Robert Jervis, “Kenneth Waltz and His Legacy: The Man and the State of War,” *Foreign Affairs* (May 22,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13940/robert-art-and-robert-jervis/kenneth-waltz-and-his-legacy>

的追求者 (security seekers)，以安全為首要顧念的國家則是國際體系中的單元或可認為是最主要的行為者。<sup>12</sup>由於沒有任何其它行為者或制度能確保個別國家永久性的安全，因此維持一定權力的自助 (self-help) 是必要的也是最有效的生存之道。在此前提下，不同單元本身所擁有的權力（或者說在所有單元間佔有的權力分配額度）就變得極為重要；<sup>13</sup>正因為如此，權力平衡的機制會自動地在國與國間生成。<sup>14</sup>

表一：關於武器禁運和市場經濟地位的假設

	軍事	經濟
SR	H1：以權力平衡作為確保安全的策略；中國軍事力量越提升，EU 的武器禁運越不可能解除。	H2：以相對獲益作為合作與否的考量；若中國在與 EU 貿易合作的過程中分配的獲益越多（或這樣的可能性越大）EU 越不會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
NLI	H3：若解除禁運能為 EU 帶來更多的獲利機會，EU 越可能為之。惟當獲利與否難以確定，EU 會持續維繫現狀與不解除。 <sup>15</sup>	H4：以絕對獲益作為合作與否的考量；承認「市場經濟地位」若為 EU 整體創造貿易利益增加的機會越大，EU 越可能為之。
SC	H5：EU 與中國對於傳統軍事安全的認知差距越大，雙方的關係越傾向「敵我對立」，解除武器禁運的可能性也就極低。	H6：EU 與中國對於經貿政策的認知差距越大，兩者越難形成共享的市場文化。在近乎敵人或至少為競爭者的關係中，承認「市場經濟地位」的可能性甚微。 <sup>16</sup>

<sup>12</sup>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9), p.121.

<sup>13</sup> “at a minimum, seek their own preservation and, at a maximum, drive for universal domination.” See: *Ibid.*, p.118.

<sup>14</sup> 依據 Waltz 的理解，體系中的大國多半以權力平衡是項策略來達到「相對安全」。見：*Ibid.*, p.132.

<sup>15</sup> 本文將「解除武器禁運」視為 EU 與中國間可能形成的一種新制度，因此判斷其是否形成之關鍵在於雙方有無共同利益存在。詳言之，在軍事上，解除禁運不能增加 EU 整體的安全風險。而經濟上，EU 的絕對獲益至少要比解除禁運前增加。

<sup>16</sup> Qingxin Wang and Mark Blyth, “Constructivism and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將如上 SR 的論述加以整合，尋求安全的生存欲望讓國家對合作（cooperation）抱持懷疑，因為合作的結果會影響既有的權力分配，而沒有任何國家能保證自己在合作過程中是相對獲益（relative gains）較大的一方。對於相對獲益的在乎阻礙了（但不是阻斷）國家彼此間的合作可能性，無論軍事或經濟議題皆然。<sup>17</sup>依循這樣的理論思維，本文提出以下兩個假設：

H1:以權力平衡判斷安全受威脅的程度；因此當中國的軍力提升越多，EU 越不可能解除對它的武器禁運。

H2:以相對獲益作為判斷合作與否之基礎；當中國在貿易互動中獲利較 EU 為多的機會越高，EU 利用「非市場經濟地位」來制衡中國的可能性就越大。

## 二、新自由制度主義及其假設說明

當代 NLI 的要義可以說完全發軔於 *After Hegemony* 這本專著。作者 Robert Keohane 將研究問題聚焦在國家間的合作何以能夠在沒有霸權（hegemon）的情況下維繫不墜。透過若干個案檢視，他發現若國家彼此間有共同（common）或互補性利益（complementary interests）存在時，合作將是可能的。<sup>18</sup>與 Waltz 不同，Keohane 藉助個體（而非總體）經濟學的

---

Economy in Chin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tandfonline.com/doi/pdf/10.1080/09692290.2013.791336>

<sup>17</sup> 有論者認為，軍事合作的困難度又高於經濟合作。因為，軍事上相對權力的落差可能導致一個國家的滅亡，此乃不可承受之重。但經濟合作中居於權力劣勢的國家不見得會面對立即的生存安全威脅。詳見：Joseph Grieco, Robert Powell and Duncan Snidal, “The Relative-Gains Proble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7, No.3 (1993), pp.727-743.

<sup>18</sup> 在「互補」的概念下，雙方至少沒有利益上的衝突或競爭關係。參考：Robert Keohane, *After*

理論說明國家間合作的原因。<sup>19</sup>此外，Keohane 淡化了物質權力結構透過體系加諸於行為者的制約程度；相反地，他相信國際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和體系結構一樣會影響國家的行為。<sup>20</sup>

NLI 的特點在於該理論接受了 SR 立論上的前提（assumptions），<sup>21</sup>但卻推導出「制度」具有重要性的結論。進一步說，Keohane 試圖證明理性與自利的（egoistic）國家並非總是相互衝突，而是懂得透過合作來追求所欲之利益。二戰後的國際經濟秩序讓 Keohane 發現，理性且自利的國家傾向追求較為長期的利益，且把這樣的利益安置在制度中。<sup>22</sup>詳言之，「合作」成為一種追求利益的方法，它是一系列被國家所承認的行為模式。遵照這樣的模式來互動，不確定性就會減低，無政府狀態帶給國家的生存壓力也就因而舒緩，即便沒有霸權國家主持大局，國際關係也可以維持一定

---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22; Robert Axelrod and Robert Keohane,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World Politics*, Vol.38, No.1 (1985), pp.244-250.

<sup>19</sup> 儘管 *After Hegemony* 這本書的個案集中在國際經貿議題，而非軍事安全，但 Keohane 表示只要行為者間有共同的利益就能合作，無論是經濟或軍事，同時合作也不限於北北國家或南南國家，而是可以在南北國家間形成，詳見：Keohane, *After Hegemony*, p.7。惟學者 Mearsheimer 質疑 Keohane 理論的信度，並強調 NLI 迴避對軍事議題的探討。詳見：John Mearsheimer,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3 (1994/95), p.19。而先前註釋 18 提到的 Grieco 等學者，也提出過類似批評，見：Grieco et al., "Understanding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324.

<sup>20</sup> 新自由制度主義者認為共同的利益會進一步在國家間形成「利益和諧」(the harmony of interests)，此狀態有助於國際制度的產生，而國家會傾向自願性地遵守制度中的規範，即便在無政府的前提下。詳見 Keohane, *After Hegemony*, op. cit., pp. 7-9; 51-53。惟有論者堅信國際制度沒有這樣的功能，所有的制度只是大國利益的反射，和諧是小國無力反抗的結果。詳見：Mearsheimer, *ibid.*, pp. 7 (p. 35 中的例子亦可參考)。

<sup>21</sup> 第一個預設前提是，國際體系由理性與自利的國家組成，它們總是希望增加自己的權力或各種優勢；第二個預設前提是國際關係為無政府狀態：一個沒有共同權威的體系。詳細說明可見：Jennifer Sterling-Folker, "Neoliberalism," in Tim Dunne, Milja Kurki and Steve Smith,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Discipline and Diversity, 3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Ch.6.

<sup>22</sup> 藉由集體財(collective goods)與賽局理論(game theory)中的囚犯困境(the prisoners's dilemma)，Keohane 證明了他的觀點屬實。見：Keohane, *After Hegemony*, pp.65-84.



的秩序。<sup>23</sup>依循這樣的理論思考，本文提出以下兩個假設：

H3:解除禁運的結果若越可能增加中國的利益，但不確定能否同時增加 EU 的安全時，其可能性就越小。反之，則解除禁運的可能性越大。

H4: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後，若 EU 在貿易互動過程中可預期的絕對獲益越多，EU 越可能為之。反之，可能性越小。

### 三、社會建構論及其假設說明

國關學界目前對於 SC 的應用還是屬於較為保守的狀態；多半透過此理論(或研究途徑)說明既存社會關係中不同能動者之間形成敵意(enmity)或友誼(friendship)此種身份認知的原因為何，<sup>24</sup>但對於哪些因素可能影響認知，或是能動者相互間未來的衝突或合作關係如何，SC 的支持者還無法提出有力回應。然而，以 Alexander Wendt 為代表的 SC 已確實成為一個重要的研究觀點，因此有必要介紹之。

SC 非常強調國際政治在本體論上的社會建構性質(有別於 SR 或 NLI 的個體理性選擇論述)，以及能動者客觀行為中所反射出的主觀社會認知。<sup>25</sup>易言之，客觀能被經驗的一切物質有形現象並不具有給定的(the given)的意涵，而是在社會脈絡中經由解釋才被賦予了特定的理解(例如：是非或好壞)。用這樣的角度來觀察國家間的實際互動情況，則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會認為已擁有核武的以色列不比正在發展核武能力的伊朗危險，甚至還是他們在中東地區可靠的盟友。<sup>26</sup>要解釋這個看似詭異的現

---

<sup>23</sup> Ibid., pp.12-13, 57-64, 85-109.

<sup>24</sup>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 6, and Jeffrey Checkel, "Constructivism and Foreign Policy," in Steve Smith, Amelia Hadfield and Tim Dunne eds., *Foreign Policy: Theories, Actors, Cas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72.

<sup>25</sup> Jeffrey Checkel,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orld Politics*, Vol.50, No.2 (1998), pp.324-348.

<sup>26</sup> Rick Gladstone, "Sending Message to Iran, House Approves Tougher Sanctions," *New York*

象自然無法僅從物質層面切入，還必須從西方國家與以色列在宗教與意識型態等非物質因素的相近性，以及與伊朗的相異性上來理解。一言以蔽之，有別於對客觀物質性因素的強調，SC 點出國際關係所具有的相互主觀性 (intersubjectivity) 與共構或共定的 (co-constitutive and co-determinate) 本質。<sup>27</sup>

根據上開說明，國家在 SC 的劇本中依照適當性邏輯 (logic of appropriateness) 演繹其行為；即客觀行為會遵循與社會身份相呼應的原則。<sup>28</sup>換句話說，行為是受到規範引導的，它必須與主觀認知相符合，而主觀認知取決於能動者對於自己與他者社會關係的判定。此正是 SC 與另外兩個強調結果性邏輯 (logic of consequence) 的國關理論之最大分野。依循這樣的理論思考，本文在軍事與經濟議題分別提出如下的假設：

H5: 當 EU 與中國對於「和平」、「人權」或「領土爭端如何解決」等觀念的認知差距越大，中國越有可能被 EU 判定為是敵人或競爭者，從而導致解除武器禁運的可能性降低。

H6: 當中國經貿政策中反映出越多非西方自由資本主義的意識型態時，EU 與中國越難形成共享的市場文化或有關貿易的分享知識，從而減少 EU 承認中國市場經濟體地位的可能性。

## 參、案例分析

本部分將在第一節交代如何以較具體的方法對「權力」、「利益」、「觀

---

*Times*, July 31, 2013.

<sup>27</sup>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h.5 and Ch.6; 或可參考他早期的著作：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Spring1992), pp.398-401.

<sup>28</sup> Jack Snyder and Leslie Vinjamuri, "Principled Pragmatism and the Logic of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Theory*, Vol.4, No.3 (2012), pp.434-448.

念」進行界說，隨後再依序分別檢測與武器禁運或市場經濟地位有關的研究假設。

## 一、操作化定義

### (一) 軍事權力與經濟權力

本文以「權力指數」(Power Index)為判準，<sup>29</sup>對中國與 EU 的軍事權力進行比較。但因為軍事權力的計算在資料庫中係以個別國家為單位，所以 EU 的權力指數被本文調整為僅考量英、法、德、義四個在全球軍力排比中進入前十名的 EU 會員；以此四國的陸、海、空總合戰力與中國的陸、海、空戰力進行比較。而經濟權力部分，本文以世界銀行 (World Bank) 2012 年的統計資料為範圍，分別比較中國與 EU (同樣以英、法、德、義四國為代表) 的國民生產毛額 (GDP) 和以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 計算之國民生產毛額 (GDP PPP)。<sup>30</sup>

### (二) 利益 (與制度)

本文延用既有的學理型定義來理解利益與制度，但將適用範圍限縮在

<sup>29</sup> “China Military Strength,” *Global firepower*,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globalfirepower.com/country-military-strength-detail.asp?country\\_id=China](http://www.globalfirepower.com/country-military-strength-detail.asp?country_id=China)

<sup>30</sup> 在評價一國的經濟表現時，GDP 是一個可供參考的指標，指涉特定時期內 (通常是一年) 一國境內所生產的全部最終產品 (即以消費和投資為目的所生產與銷售之產品) 和服務按照市場價值計算的總和。簡言之，GDP 可以大致反映一國在某期間內經濟生產過程的表現，也就是國家生產力。至於 PPP 則進一步將匯率的問題列入考量，也就是將伴隨國際貿易而來的貨幣兌換與匯率變動作為解釋一國貨幣購買能力的基礎；簡言之是指一國的貨幣在市場上所能購買的商品和服務，相當於其在他國市場上所能購買同質之商品和服務數量。純粹國內消費原則上不存在貨幣兌換現象，故不需用到 PPP 的概念，但以之作為轉換基礎來換算 GDP，有助於不同國家間進行比較。概念的相關應用說明可參考：“Is GDP a satisfactory measure of growth?” *OECD Observer*,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oecdobserver.org/news/archivestory.php/aid/1518/>; Francois Magnien, “The Measure of GDP Per Capita in Purchasing Power Standards (PPS): A Statistical Indicator Tricky to Interpret,” OECD (STD/NA(2002)16),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oecd.org/std/na/1960906.doc>

純粹中國與 EU 間的互動（或未來可能形成的制度性合作）。準此，共同利益的存在將有助於一種客觀「制度」的形成，而制度意謂著：一組常態且穩固的原則（principles）、規範（norms）、規則（rules）與決策程序（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sup>31</sup>它們可以是構成性的（constitutive）、規範性的（regulative）或程序性的（procedural），用以滿足行為者的利益和解決互動過程中可能伴隨而來的問題。<sup>32</sup>其中，「常態與穩固」強調制度的持續性與彈性，也就是不因外部環境的變遷而中斷或廢止。四個主要構成要件要素中：原則是對事實、因果和正義的信仰，因此最為主觀和抽象；<sup>33</sup>規範是行為的標準，由權利和義務來界定；規則是對行為的詳細規定；而決策程序是在制訂和執行集體行動時所採用之方式。<sup>34</sup>舉例來說，國際間否定化武使用的制度源自久遠前「區分平民與戰鬥員」和「避免戰場上造成不必要痛苦」的原則。這些原則在戰爭法（the law of war）中為國家（或交戰方）接受為習慣法（具有「規範性」意義的要求），接著被載明於若干重要的國際法律文件，成為今天國際間有關化武問題的規則。<sup>35</sup>

---

<sup>31</sup> Stephen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6, No.2 (1982), p.186; Beth Simmons and Lisa Mart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n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Sage, 2012), pp.192-194.

<sup>32</sup> John Duffield, "What Ar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9, No.1 (2007), p.2.

<sup>33</sup> 這個部分讓 NLI 與 SC 難以區分，甚至可能因為「原則」所具有的不易變性，而讓 NLI 的部分解釋力不如 SC。類似觀點可見：John Duffield, *ibid.*, pp.6-8; Duffield 強調，雖然一種特定國際制度的存在（例如：歐元、馬茲垂克條約、歐洲人權法院等）是客觀的事實，但制度中那些規範和規則絕對無法與「觀念」脫鉤，並且是一種社會現象。

<sup>34</sup>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32, No.4 (December 1988), pp.383-385.

<sup>35</sup> 背景資料可見，禁用化學武器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OPCW)，網址：  
<http://www.opcw.org/chemical-weapons-convention/about-the-convention/>；"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 Law,"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1\\_rul\\_rule74](http://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1_rul_rule74) 最近的具體個案如 Syria 政府使

### (三) 觀念

SC 對不證自明的那種先驗性權力或利益是感到質疑的；勿寧，討論國家權力時沒有必要一定得從軍事或經濟力量來思考，而分析國際制度時也不必然要從它能為國家帶來多少物質利益著手。SC 提醒國際關係研究者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即權力或制度這樣的概念（有時則是變數）不是專屬於物質主義，也並非內涵上不可被修正。權力或制度都會受到「觀念」的影響，只是與物質因素相比，觀念因素的影響力是否（或在何等條件下）又更大了些。<sup>36</sup>循此，本文參考 Judith Goldstein 等學者的研究，<sup>37</sup>將「觀念」細分為兩要件：世界觀與因果性的認知。其中，世界觀係指文化與認同的具體化；不是抽象的迷信，而是對某種生活事物/事件的明確意識。<sup>38</sup>而因果性的認知包括能動者在所處社會關係中用以區分行為是非對錯的標準，和由此衍生出的結果好壞預判。<sup>39</sup>

## 二、個案分析：武器禁運的解除與否

### (一) 權力面向的分析

以Global Firepower公司提供的「權力指數」(Power Index)為指標，中國在2011到2012年（但含部份2013年資料）間的全球排名是第三，僅遜於美國與俄羅斯。英、法、德、義在同一時間範圍中則分別是排名第五、第六、第七和第九。進一步細緻地比較中國與此四國的陸、海、空總合戰力，發

---

用化武的爭議，可參考：Richard Weitz, "Global Insights: The Challenges of Military Action Against Syria's Chemical Weapons," *World Politics Review* (September 3, 2013), p.1.

<sup>36</sup>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h. 6

<sup>37</sup>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以及 Geoffrey Garrett and Barry Weingast, "Ideas,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s: Construct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Internal Market," in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Keohane ed., *Ideas &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31-45, 173-204.

<sup>38</sup> 譬如說，是強調個體主義的文化還是群體主義的文化；是認同人定勝天或是順應自然等。

<sup>39</sup> 例如：醫學研究指出，吸菸容易導致肺癌，而肺癌是不好的結果，因此抽菸是錯誤的行為（至少不該被鼓勵）。

現如上表二的情況。儘管未將核子武力列入軍事權力的評比項目中，但表二的比較結果已經非常明顯地將中國的數量優勢凸顯出來。在地面作戰能力上，中國具有極度顯著的優勢軍力。而在航天能力上，因為飛機或直升機的明確類型或功能不清，較難下判斷。海軍部分，擁有關鍵軍事投射能力的航母項目，是由EU取得顯著優勢，其它一般性戰力配備部分，除輕型武裝快艇項目中國是絕對劣勢外，<sup>40</sup>其餘都是由中國取得相對優勢。總體觀之，中國軍事權力體現出的是數量上的驚人，但質量上如何並不清楚。倘若假設數量可以同時代表質量，則本文認為中國的軍事權力與EU在伯仲之間，但中國傾向於防守而不是進攻。理由在於，中國目前的投射能力不足以支持其在歐洲戰場上與EU發生軍事衝突；若貿然為之，勝算甚微。慮及此點，中國自然會設法強化軍事上的投射能力，而向西方工業國家購買質量高的武器是努力的主要方向。鑑此，推動EU武器禁運的解除便成為過去十多年中國致力的一項重點。但軍事安全是何等大事，基於理性選擇，EU自然以權力平衡作為確保本身安全的最優先考量。因此，除了不輕易販售（而非絕不販售）武器給中國外，更可能要進一步設法制衡中國的軍事權力。武器禁運一事在權力平衡的顧念之下，讓歐中雙方的互動與H1的假設吻合；除非中國軍事權力上的數量優勢有所下降，禁運解除在SR的判斷中將不具期待可能性。

表二：EU 與中國的軍事力量比較<sup>41</sup>

	陸軍				空軍		海軍				
	坦克	裝甲戰車	火箭發射器	攜帶式迫擊炮	各類型軍用機	直升機	航母	驅逐艦	輕型武裝快艇	潛水艇	兩棲攻擊艇
中國	7950	18700	2600	10050	5048	901	1	47	0	63	228
EU	英	227	5315	42	2563	367	1	13	0	10	4
	法	571	6728	41	1550	544	1	22	9	10	4

<sup>40</sup> 中國軍方沒有此項軍事備配。

<sup>41</sup> 表格說明：「差距」一列中以負號「-」表示的數字代表EU四個國家軍力總合劣於中國。

	德	408	1794	250	2200	925	493	0	14	2	4	2
	義	720	4725	22	3280	770	357	2	12	8	6	54
	差距	<b>-6024</b>	<b>-138</b>	<b>-2245</b>	<b>-457</b>	<b>-1397</b>	+726	+3	<b>-14</b>	+19	<b>-33</b>	<b>-164</b>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制度面向的分析

以本文提供的定義來看，目前沒有任何關於武器禁運的跨國性「制度」存在於中國與 EU 之間或是雙方其中一方的內部。有些論者會將 EU 自身對於中國武器禁運的政策視為是影響 EU 行為的制度性因素，但本文對此質疑。理由是，EU 目前的禁運政策來自於 1989 年 12 個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EC）會員國的宣言（declaration），主要是回應當時的天安門事件。然而，此項宣言的性質不符合「制度」的定義；首先，它在 EU 內部並沒有形成穩定的原則或是規範。其次，它也不能滿足 EU 成員彼此共同的利益。有別於一般文獻指責武器禁運宣言欠缺法拘束力，本文此處強調宣言本身並未在效果上帶來 EU 國家行為趨同（convergence）的結果。事實上，宣言沒有對禁運武器的範圍給予明確界定；此外，有部分 EU 國家曾販售武器給中國。<sup>42</sup>

既然中國與 EU 之間還沒有任何關於武器禁運的制度，而 EU 自身也欠缺真正能用以處理會員國銷售武器與中國的制度，雙方未來對於武器貿易問題就可能有制度化合作形成之機會，但是否能形成此種合作性的制度取決於中國與 EU 有沒有所謂的共同利益。對於共同利益的判斷，我們考量兩個重要的國際現勢：（1）目前中國已超越英國成為全球第 5 大武器輸

<sup>42</sup> 法國便曾是一個例子，見：“EU China Arms Embargo: The EU and arms for China,” *Economist*, (February 1, 2010). 儘管此情況在《里斯本條約》(the Lisbon Treaty)生效後稍微好轉，但整體而言，條約生效前後並沒有太大差異，參考：“Europe’s Arms Trade,” *Carnegie Europe*, (March 1,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carnegieeurope.eu/strategieurope/?fa=47374>; Ian Anthony, “Military Relevant EU-China Trade and Technology Transfers: Issues and Problems,” *SIPRI Paper* (2005).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archives.sipri.org/contents/expcon/2005-0601chitechtransfer.pdf>

出國(僅次於德法兩個 EU 會員);(2)歐債危機可能帶來的轉變。首先,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the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的資料指出,<sup>43</sup>中國在 2013 年成為全球主要常規武器(conventional weapons)的出口國家;在 2003 年到 2007 年和 2008 年到 2013 年這兩個期間,中國常規武器的出口總量成長了 162%,使其在國際軍售市場上的比重從 2%晉升到 5%。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目前既是武器銷售大國也同時是軍備進口大國,而 SIPRI 的研究同時也指出,中國正積極取得長程性質(long-range strike)的軍事設備(例如:向俄羅斯購買航母),以提升軍事投射能量。<sup>44</sup>顯然,中國不但在軍事權力上如同本文先前的分析,對 EU 構成了安全威脅,也同時是 EU 在國際武器販售市場上的競爭者。已經被中國超越的英國和被其緊追的德法兩國,很可能會動員它們在 EU 的影響力,阻擋(或延滯)對中國武器禁運的解除。<sup>45</sup>

不過,第二個重要事實—歐債危機—替解除禁運與否投下變數。有一種說法認為,中國可以透過對 EU 的金融援助來換取武器禁運解除。本文否定此種觀點,原因在於武器禁運的本質是無實質拘束力的宣言,而非 EU 制度上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一環。以經濟援助為餌換得 EU 會員國禁運解除的共識,是既不切實際也難以確定的臆測。事實上,中國對 EU 的政策實踐顯示,除了彼此的貿易議題(例如:市場經濟地位)可以在 WTO 的架構下將 EU 視為單一整體來交涉外,其它外交事務(例如:各種安全

---

<sup>43</sup> “China replaces UK as world’s fifth largest arms exporter, says SIPRI,”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March 18,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sipri.org/media/pressreleases/2013/ATlaunch>

<sup>44</sup> Ibid.

<sup>45</sup> 應予注意的是,不少文獻指出德法兩國更傾向自行與中國建立雙邊的關係,而不是透過 EU 作為一個整體來處理歐中互動。以德國為例,儘管該國對 EU 外交政策有相當的影響,但現任的總理 Angela Merkel 卻因為國內政治的因素,而鮮少以 EU 的角度來思考與北京政府的關係。詳見: Charles Grant, “How can the EU influence China?” *Centre for European Reform* (January 7, 2013).



議題)需要的是個別與英、德、法三國主要會員國接洽。<sup>46</sup>就此面向觀之,英法德三國是否能在武器禁運上形成共同立場就成為中國最後與EU可否有望形成武器販售制度化合作的關鍵。惟對此問題的釐清恐怕需要對英德法三國的個別國家利益進行分析,已經逾越本文的研究範圍。<sup>47</sup>

總體來說,制度面向的分析結果是與H3一致。惟在個案分析中本文也同時發現,H3獲得證實的結果會受到EU個別成員國的行為選擇影響。

### (三) 觀念面向的分析

地理上的歐洲具有以下「觀念」,可以用來代表今天EU的世界觀及因果性的認知:<sup>48</sup>(1)西方宗教文明的代表;(2)禁止非法使用武力與尊重基本人權;(3)政府不可過度干預市場,否則會導致經濟活動的無效率。不過,這些「觀念」的絕對性不是百分百的,因此影響EU對外行為的程度也不是毫無疑義的。事實上(至少在某程度上),EU今天是一個生病的經濟巨人與人格分裂的政治侏儒,經常無法有效整合會員國的意見與行為。易言之,EU的客觀作為與它對自己的身分和能力認定存在相當程度的落差。<sup>49</sup>除了宗教方面的世界觀沒有明顯動搖外,EU在武力使用、人權保護、貿易自由化等因果性的認知上是採取選擇性的實踐;是否堅持原則或依循規範行事,往往呈現出個案的結果性邏輯,而非通例式的適當性邏輯。

中國是亞洲儒家文明的主流代表,對於人權有自成一套的價值體

<sup>46</sup> Alicia Sorroza, "Is the Eurozone crisis changing EU-China relations? *ARI Report*, [http://www.realinstitutoelcano.org/wps/portal/rielcano\\_eng/Content?WCM\\_GLOBAL\\_CONTEXT](http://www.realinstitutoelcano.org/wps/portal/rielcano_eng/Content?WCM_GLOBAL_CONTEXT)

<sup>47</sup> 鑑於本文所選用的理論均屬「體系層次」,那些源自國家內部的變數宜盡可能的排除,以求研究設計的簡明,和推論上的一致。惟此係方法論上的選擇,不代表國內層次的變數不重要,或是必然應予放棄。

<sup>48</sup> Karen Smith, *European Union Foreign Policy in a Changing Worl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3), p.111; 甘逸驊,〈歐盟「柔性強權」身份認同的建構與批判〉,《問題與研究》,第46卷,第4期(2007年),頁6。

<sup>49</sup> Jolyon Howorth, "The EU as a Global Actor: Grand Strategy for a Global Grand Bargai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48, No.3 (2010), pp.455-474.

系，異於西方的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思考，側重社群整體性之維護。<sup>50</sup> 至於經濟政策方面，現在的中國反而不如過去「改革開放時期的中國」，變得更加保守，政府與企業緊密結合，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 成為經濟政策的主要思維。<sup>51</sup> 在此情況下，較難期待中國與EU短時間內能走向觀念的調和；<sup>52</sup> 雙方的關係比較可能是發展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儒家文明與基督教文明；社群主義夾雜計畫經濟的因果認知與個人主義強調民主自由市場價值之間的磨合與對抗。<sup>53</sup>

綜上所述，觀念面向的分析結果與H5假設一致，當EU與中國在「觀念」上的異質性大於相似性時，解除武器禁運的可能性就自然偏低。

### 三、個案分析：市場經濟地位的判定

現有28個會員的EU，<sup>54</sup> 當中有許多國家與中國有著密切的經貿互動，它們事實上是維持EU對中國政策現況的既得利益者，而不是有意願去改變雙方目前互動關係的修在現狀者 (revisionist)。在此情況下，將EU視為一個整體 (the unity) 進行其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判定的選擇，便可能出現解釋力不足的疏漏。然而，這並非意謂體系層次的理論假設就會完全被否定，因此逐一檢驗不同理論在經貿議題上的假設仍有其必要性與價值。

---

<sup>50</sup> 例如：特別強調眾多人口如何能夠生存與國家整體發展該怎麼進步，而非看重言論或集會一類的公民政治權利。參考：Bo Chen, "China's Dilemma in Human Rights: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ques Abroad and China's Response,"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Law*, Vol.5, No.3 (2012), pp.25-32.

<sup>51</sup> Yasheng Huang,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2-7.

<sup>52</sup> 更何況 EU 本身各會員國在因果性認知上還有可能存在著不一致。

<sup>53</sup> Peter Navarro and Greg Autry, *Death by China: Confronting the Dragon — A Global Call to Action* (New York: Pearson Prentice Hall, 2011), Ch.8.

<sup>54</sup> 歐盟官方網站，請參考：<http://europa.eu/about-eu/countries/member-countries/>

表三：EU 與中國的經濟權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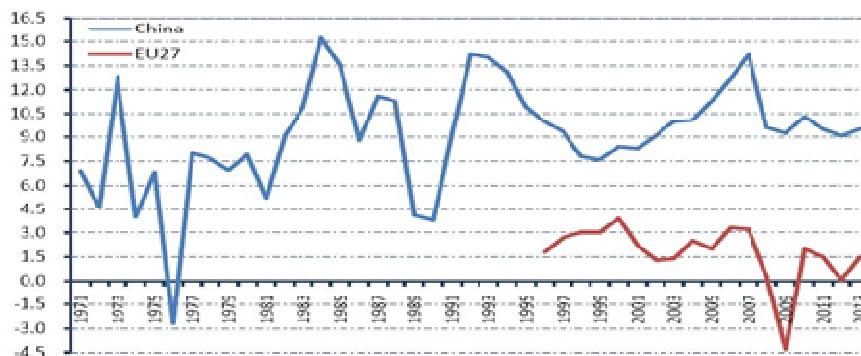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GDP	GDP PPP	Result of G	Result of GP
EU	10,460,904	9,908,072	better	
China	8,227,103	12,470,982		better
UK	2,435,174	2,264,751	C1st	C1st
France	2,612,878	2,354,874	G2nd	G2nd
Germany	3,399,589	3,307,873	F3rd	F3rd
Italy	2,013,263	1,980,574	UK4th I5th	UK4th I5th

資料來源：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database (July 1, 2013)

(一) 權力面向的分析

如前所述，我們以世界銀行 2012 年的統計資料為據，分別比較中國與 EU 的 GDP 和 GDP PPP；詳見上表三，其顯露之資訊是有侷限的，在「加總」概念上將 EU 與中國皆視為單一整體進行比較的結果是，EU 的 GDP 高於中國；而中國的 GDP PPP 高於 EU。不過，若進一步以 GDP 的實質成長率來比較 EU 與中國過去 20 年左右的表現，情況便和表三顯著不同（請見圖一）。



圖一：EU 與中國實質 GDP 成長率的比較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Outlook (WEO) and Eurostat

因此，比較謹慎的觀察後推論是，就 GDP 表現的結果面來看，中國目前和 EU 處於伯仲之間。惟中國亮眼的經濟表現和由此不斷累積的經濟權力是透過以貿易為主的發展策略建立起來的，這意謂著在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的事實下，EU 與中國彼此暨是對方經濟成長的推進器又是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者。舉例來說：<sup>55</sup>中國已經超越美國成為德國最大的外資來源；中德雙邊貿易在過去十年間成長了 400%（以 2011 年來看，金額高達 1900 億美元）。<sup>56</sup>但有趣地是，包含德國在內的任何一個 EU 會員，迄目前為止皆沒有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何以如此？主要原因有二；首先，北京政府對於出口貿易的補貼在國際市場上對 EU 許多國家構成競爭壓力。其次，中國企業大量進口高品質的德製生產設備，然後利用低廉的工資優勢在本國大量製造或加工消費性產品，隨後出口到歐洲市場，此一策略嚴重地打擊到德國和其它歐洲工業國家的製造業。

考量上述兩個因素，EU 與中國當前的經濟關係是互動中存有競爭；而此種競爭現象對於 EU 某些國家的特定產業尤其敏感。在此情況下，那些與中國存有競爭關係的 EU 會員（或是它們境內的某些產業）會設法影響 EU 對中國的經貿政策。循此，SR 認為 EU 在互動過程中會漸漸在乎中國相對獲益增加的速度，一旦雙方的差距持續縮小，EU 就會傾向壓制或不惜「倒退」現有的經貿合作關係，平衡中國的經濟權力以維持自己在與中國的貿易關係中享有相對優勢。H2 因此得到了證實。

## （二）制度面向的分析

WTO 架構下的國際貿易規範是 EU 與中國在爭執「市場經濟地位」問題上的唯一共同制度；<sup>57</sup>自 2001 年中國正式成為 WTO 的會員以來，<sup>58</sup>有

---

<sup>55</sup> 這裡我們具體地以「德國」作為比較的參照點，蓋德國在表三中，無論是 GDP 或是 GDP PPP 皆是 EU 中排名第 1 的國家。

<sup>56</sup> Melissa Eddy, "Trade Unites and Divides Germany and China," *New York Times*, April 23, 2012.

<sup>57</sup> 且符合本文先前的操作化定義。

<sup>58</sup> 在 2001 年加入 WTO 時，中國亟力爭取 EU 給予中國「市場經濟體」的認可，但迄今一

關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處理，在歐洲國家看來便是依據 GATT1947 附件 I (註解暨補充規定) 的第 6 條第 1 段 2 項(以下稱 GATT 附件 I)、<sup>59</sup>WTO 《反傾銷協定》(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Anti-dumping)) 的第 2 條 7 項(以下簡稱《反傾銷協定》)，<sup>60</sup>以及《中國人民共和國加入 WTO 議定書》(以下簡稱《議定書》) 的第 15 條。<sup>61</sup>以下先回顧 WTO 相關規範對於「非市場經濟體」問題的現行規定，接著說明因《議定書》第 15 條而引起的爭議，並分析可能的影響。

根據GATT附件I的規定，當中並未對「非市場經濟體」給予直接定義，而是以「完全或實質上完全壟斷」(complete or substantially complete monopoly)及「國內價格均由國家制定」(all domestic prices are fixed by the State)這樣的用語來描述一種不符合市場機制的經濟運作模式。GATT附件I另提及，鑒於出口國在貨品價格制定上與一般情況有別，進口國對於產品價格之調查可以不採用一般的價格比較方法。惟應採取何種方法作為替代，在其內容中未予言明。

與GATT附件I相似，《反傾銷協定》也未對「非市場經濟體」給予定義，而是在第2條7項將GATT附件I直接納入。此種制度設計可以被解釋成給予WTO會員在面臨個案時享有自由裁量之空間，使其可對「市場經濟體」的有或無進行個案認定。EU的實踐便是將這樣的判斷與中國加入WTO的談判一併處理。詳言之，將「市場經濟體」地位的判定與前述的《議定書》第15條進行連結。在《議定書》第15條中，(a)款和(d)款是關於產品價格如何確定之最主要規範，其中(a)款是對中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時

---

直沒有成功。加入WTO十年有餘，現有約80個WTO會員已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但卻始終不包括與中國貿易往來最頻繁的EU與美國。

<sup>59</sup> GATT 附件 I，原文規定詳見 WTO 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att47\\_e.pdf](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att47_e.pdf)

<sup>60</sup> 反傾銷協定，原文規定詳見 WTO 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9-adp.pdf](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9-adp.pdf)

<sup>61</sup> 議定書，原文規定詳見 WTO 官方網站，網址：  
<http://images.mofcom.gov.cn/www/table/wto/Protocol.pdf>

的特殊規定，<sup>62</sup>而(d)款則載明(a)款中的特殊規定將在一定期限內(「在加入之日後15年」)無條件終止。<sup>63</sup>然而，《議定書》第15條的制度效果充滿爭議，至少在貿易法學者間對於(a)、(d)兩款就有不同理解。首先，在第15條(a)款第(ii)目，進口國在確定中國出口產品的可比性價格時，「可使用不依據與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的方法」，但此項措施的採用期只有15年。支持此論點的學者認為，這是《議定書》第15條賦予之舉證責任的免除；效果上是讓中國在2016年起取得「市場經濟體」的地位。<sup>64</sup>而在2016年以前，《議定書》第15條授予WTO進口國，於反傾銷調查案件中，選用具有市場經濟體地位國家的產品價格來判定中國出口之產品是否有傾銷行為存在。<sup>65</sup>

有別於上述的「地位取得說」，反對論者表示，15年的期限不宜被解釋為WTO會員國在15年後自動承認中國具有「市場經濟體」的地位。<sup>66</sup>蓋中國要取得此種地位必須依據WTO會員國之「國內法」證明其確已符合市場經濟體的各項標準。此外，雖然(a)款(ii)目之規定將在2016年無條件終止，但其第(i)目的規定並不受時間限制。因此，若中國希望其他

<sup>62</sup> 完整規定為：「在根據 GATT1994 第 6 條和《反傾銷協定》確定價格可比性，該 WTO 進口成員應依據下列規則，使用接受調查產業的中國價格或成本，或者使用不依據與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的方法」。

<sup>63</sup> 完整規定為：「一旦中國根據該 WTO 進口成員的國內法證實其是一個市場經濟體，則(a)款的規定即應終止，但截至加入之日，該 WTO 進口成員的國內法中須包含有關市場經濟的標準。無論如何，(a)款(ii)目的規定應在加入之日後 15 年終止。此外，如中國根據該 WTO 進口成員的國內法證實一特定產業或部門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a)款中的非市場經濟條款不得再對該產業或部門適用。」

<sup>64</sup> 有學者認為這是自動且當然地取得，見：Helena Detlof and Hilda Fridh, “The EU Treatment of Non-Market Economy Countries in Anti-dumping Proceedings,”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Vol.2, No.7/8 (2007), pp.265-281.

<sup>65</sup> Weijia Rao, “China’s Market Economy Status under WTO Antidumping Law after 2016,” *Tsinghua China Law Review*, Vol.5, No.2 (2013), pp.152-166. 我國學者卓慧菟教授也在其研究中提到類似的觀點，見：卓慧菟，〈中國加入 WTO 特殊條款暨其對中國出口影響之研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52 卷，第 4 期(2009 年)，頁 27。

<sup>66</sup> Bernard O’Connor, “Market Economy Status for China is not Automatic,” <http://www.voxeu.org/index.php?q=node/7345>

WTO會員國以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為依據來判斷傾銷是否成立時，中國的出口業者仍需在個案中向進口國舉證。<sup>67</sup>

上述兩種對立觀點在學理上各有所本，因此有必要參考WTO的實務見解。以2011年EU對中國鋼鐵緊固件施行反傾銷措施案（European Communities–Definitive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Iron or Steel Fasteners from China）為例，上訴機構（the Appellate Body, AB）指出，第15條（d）款是對（a）款的一種限制，它將適用「非市場經濟體」的情形限縮在2016以前。<sup>68</sup>換句話說，在（d）款的限制下，15年是適用「非市場經濟體」的時間上限。若中國能依據WTO成員的「國內法」證明自己合於「市場經濟體」的條件時，它的「非市場經濟體」身份應可以提早消除。循此實務見解，宜認為中國出口業者所承擔之舉證責任期間是在2016年之前（而非以後）。

綜上所述，中歐雙方有關「市場經濟地位」的爭辯將隨著2016年的臨近，而漸漸失去實益。在可預期的未來，EU主要是以絕對獲益的立場考量與中國的貿易關係；承認「市場經濟地位」若可為EU整體帶來較目前更多的貿易利益，EU便可能提早承認。惟此承認背後的「國內層次」考量較為複雜；例如一旦某個EU會員的國內產業有所反彈時，其國內政治的效應就可能成為影響承認與否的新變數。不過，由於本文主要聚焦在「體系層次」的理論分析；因此，在H4的檢證上，我們認為EU是有可能在2016年以前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體」地位，但此可能性小於EU選擇在2016年之後直接依照WTO現行架構下的規範來處理「市場經濟體」地位判定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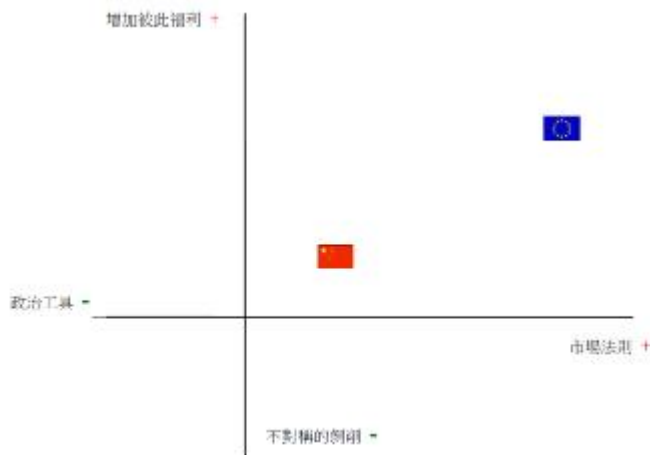
---

<sup>67</sup> 卓慧菴，前引文，頁27。

<sup>68</sup> 裁定報告內容可見：[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397abr\\_e.pdf](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397abr_e.pdf) (last visited: April 20, 2014；請特別注意此報告第122頁的第289段內容)。

### (三) 觀念面向的分析

這裡我們將世界觀與因果性的認知限縮在貿易領域。其中，世界觀係指對於國際貿易活動的意識型態（增加彼此福祉 vs. 一方剝削他方）；而因果性的認知代表雙方經貿決策者對於國際貿易的效果判定，特別是國際貿易的制度與功能究竟是：（1）服膺比較利益法則與專業分工 vs. 促進國家經濟成長與政權穩固；（2）爭端解決程序對於傾銷及其效果的判定是定位為：需要被制裁的不公平貿易 vs. 宜透過談判解決之不同經濟發展程度國家間的利益之爭。本文把上述觀念要素圖像化，呈現 EU 和中國的認知以及雙方在觀念上的落差（請參見圖二）。



圖二：EU 與中國對於經濟議題的觀念比較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sup>69</sup>

儘管北京當局至今然宣稱它的經濟世界觀是「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而非市場經濟的資本主義，但開放改革以來的中國已絕非是激進左

<sup>69</sup> 有關 EU 對自由貿易的認知部分，可參考：J. Fox and F. Godement, “A Power Audit of EU-China Relations,” *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ECFR, 2009).



派的馬克思主義 (Marxism) 信徒，或在經濟情況上如同 Prebisch 等學者當初所描述的拉丁美洲國家。<sup>70</sup>簡言之，無論中國或是 EU，它們的貿易世界觀均是建立在貿易可以增加彼此福祉的意識型態上。兩者真正有區別的是在關於貿易的因果性認知上；詳言之，中國現階段是把貿易定位成追求國家經濟成長的手段和穩固其政權合法性的必要經濟方略。這樣的因果性認知顯然和受到正統資本主義與市場經濟薰陶的歐洲國家有別。

總體來說，H6 在本部分的檢驗難以得到明確結果，因為中國與 EU 的貿易世界觀在本質上已沒有區別，故 EU 與中國均可被置於圖二中的第一象限，但在關於傾銷與否的爭端解決個案上，EU 與中國會因為對國家干涉市場的認知不同而產生「距離」，惟此「距離」不致造成雙方核心觀念上的相異，因為 WTO 此項存在於彼此間的制度限制了 EU 與中國對於經貿認知的分殊程度。總體觀之，H6 只能被部分被證實，即兩個行為者有一定程度的共享知識，但又不是全然的觀念契合。

綜整上述兩類個案包含之 6 項假設，製成表四並摘要現階段研究發現。

表四：研究發現與假設彙整

	武器禁運問題	市場經濟體地位問題
SR	H1：檢驗通過	H2：檢驗通過
NLI	H3：檢驗通過（但有國內層次的因素干擾 <sup>71</sup> ）	H4：檢驗通過（但有國內層次的因素干擾）
SC	H5：檢驗通過	H6：檢驗結果不明確；意識型態的影響力不如功能性實踐的影響力。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sup>70</sup> James Petras, "Dependency and World-Systems Theory: A Critique and New Directions," in Ronald Chilcote ed., *Dependency and Marxis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2), pp.148-155.

<sup>71</sup> 個別 EU 會員國的利益分歧。

(一) 個案研究後的發現與事前假設的關係：武器禁運是否解除

1. 中國軍事權力在數量上顯現出優勢，但質量上如何並不清楚。倘若接受數量可以同時代表質量，則本文認為基於理性選擇，EU 自然以 SR 的權力平衡作為確保本身安全的策略指引。

2. 分析結果也與 NLI 的 H3 一致；即解除禁運的結果比較可能是增加中國利益。盱衡中國軍力未來擴張的危險性和彼此目前共同利益之缺乏，EU 不會解除武器禁運。惟 H3 證實的結果不如 H1 來得強，因為部分來自 EU 個別成員國的政策選擇會削弱 H3 結果的可信度。

3. 中歐間的關係比較接近儒家文明 vs. 基督教文明；社群主義為核心價值的人權觀 vs. 個人主義強調公民政治自由的人權觀。此等明顯的觀念衝突呼應了 H5 預示的結果。

小結：在武器禁運的個案，H1, H3, H5 的假設均可成立。因此，權力、利益、觀念對於 EU 是否會對中國解除武器禁運的行為皆構成影響，惟三種不同的變數中何者影響行為的效果較強或較直接，需要進一步分析。

(二) 個案研究後的發現與事前假設的關係：市場經濟體地位的判定

1. EU 與中國的經濟關係是互動中存有競爭；以目前彼此不相伯仲的表現進行推論，SR 關於相對獲益的考量會鼓勵 EU 利用不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維持自己在貿易關係中的相對優勢。H2 因此得到證實。

2. EU 主要是以絕對獲益的立場考量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倘若承認「市場經濟地位」可以帶來較目前更多的貿易利益，EU 將會承認。因此，在 H4 的檢證上，EU 是有可能在 2016 年以前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體」地位，只是此種可能性不高。

3. 由於本質上中國與 EU 對於貿易的世界觀已沒有區別，因此依照 H6，雙方應能形成共享文化。惟貿易政策的工具性考量在實踐層面挑戰了 H6 的推論；詳言之，中國在經貿政策上著重更多功能性目標的追求，導致其與 EU 對於政府干涉的程度及傾銷問題解決的立場存有差異。H6 因此

被部分否證。

小結：在判定市場經濟體地位有無的個案中，H2 與 H4 得到支持，但 H6 的結果相對不明確。此外，H4 的分析結果和 H3 相似，即兩者皆出現國內因素的干擾現象。我們有必要進一步追問，何以相較於 SR，國內因素對於 EU 政策的影響在 NLI 展現出較強介入性。其次，何以 SC 可以解釋武器禁運的議題，但卻無法解釋市場經濟體地位的問題。本文將在第肆部分處理這些個案研究過程中所發現的疑點（puzzles）。

## 肆、理論的潛能與侷限

### 一、結構現實主義

SR 解釋國際關係的切入重點是行為體之間的物質力量分配。此種分析問題的途徑在軍事議題顯現優異的解釋力，因為依據 Max Weber 的說法，國家享有使用武力的壟斷性權威，<sup>72</sup>除非一國陷入內戰且出現事實上的交戰團體或叛亂團體，不然討論軍事權力在國際體系中的分配狀態時，國家確實是最好的分析單元。儘管這樣的一套思考在分析經濟權力時會面臨挑戰，因為個人在一國之內也可以是合法的經濟權力持有者；但是，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的學理解釋可以修補 SR 的侷限，將經濟活動置於國家政治力掌控下，也就是經濟是為了政治在服務。<sup>73</sup>

基於上述的邏輯，SR 可以在武器禁運與否及市場經濟體地位有無的個案中得到一致性的推論。勿寧，無論是軍事或經濟議題，國家均是最重要的行為者，而相對獲益始終是國家決定如何與他者互動時的首要顧念。這樣的分析邏輯十分一貫且具體明確，儘管可能流於簡約（parsimony）

<sup>72</sup> Max Weber, "Politics as A Vocation,"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townsendlab.berkeley.edu/sites/all/files/Weber%20-%20Politics%20as%20a%20Vocation.pdf>

<sup>73</sup>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33.

導致國內因素被忽略。

## 二、新自由制度主義

NLI 觀察國家行為的切入點是絕對獲益，此種思考淡化了一國本身與他國在體系中的互動特質。<sup>74</sup>其次，國家間合作與否的重點在於彼此間是否存在共同利益，但利益的歸屬在 NLI 的判斷下較為紛雜與困難，且很多時候無法忽略國內層次的利益團體或非官方性民間組織的介入。此外，帶有自由主義（liberalism）思考的政治經濟學論者會提醒我們，要盡可能尊重私經濟活動，減少國家力量對市場的干涉。<sup>75</sup>基於這些原因，NLI 多半是在結果論的部分屬於體系層次。但導致結果的真正原因卻無法透過 NLI 得到完整解釋，而是需要由體系層次轉向國內層次尋找其它變數來強化對結果發生與否的說明。

## 三、社會建構論

一個十分有趣的現象發生在與 SC 有關的假設檢驗中，即這個理論推導出的分析結果既像 SR，也像 NLI。進一步說，若個案屬於軍事一類的議題，則觀念有無近似或共享可以依照 Wendt 的「國家間文化途徑」來探究。因為像武器進出口事務，一般人民很難介入或掌握決定權，公權力的性質濃厚，觀念為何的判定可以直接聯結到國家。相較之下，在經濟議題的個案，國家意識型態與真實市場的運作經常不一致。換句話說，在面臨經濟議題時，政府的認知與行為是二元的或分裂的，而且可能也同樣受到國內因素的干擾。

## 四、研究問題的再反省

究竟什麼因素影響了 EU 對中國的軍事政策和貿易互動？此一研究問

---

<sup>74</sup> 因此某程度上是一個欠缺「社會性的」的理論。

<sup>75</sup> Gilpin, *op. cit.*, p.27

題需要以一種更細緻的「提問方式」來從新思考，才可能在既有的國關理論中找到較明確的答案。

以本文聚焦的體系分析層次為起點，較細緻的提問方式應是：權力、利益、觀念三者中哪一個在體系層次中發揮影響行為者外交政策較大的影響力？而此修正後的問題如果能再加上議題領域的限制，就可以讓研究者較精準地判斷上述三個變數何者對事件結果的影響較大。因此，議題領域確實會影響國關理論的適用，而非如 Keohane 所言的不受影響。舉例來說，與軍事相關的武器禁運問題與國家（或政府機關）的關聯性大於與人民，因此，不受國內層次變數干擾的體系理論，像是 SR 或是 SC 所提供的解釋就優於 NLI。至於權力與觀念兩者誰又更具影響力，本文的回答有兩個面向，一是以「平均值」來看，權力的影響力要大於觀念。理由在於，SC 的觀念旨在強調主觀因素對於客觀現象的解釋力，因此同一種客觀現象在不同能動者間的認知和由此產生的互動文化就可能不同。以歐美為例，客觀上美國的軍力優於 EU，但 EU 沒有因此和美國競爭；相反地，歐美雙方還有一些軍事性的合作。對比之下，中國的軍力只是和 EU 勢均力敵，卻已讓 EU 遲遲不解除武器禁運。這其中的差別便是因為 EU 對美國的身分認知與其對中國的認知有所不同。這樣的解釋固然精準地分析了歐中關係（或歐美關係），但只是在個案研究上展現優勢，以通案（平均值）來看，客觀的權力分配是較主觀的理念因素更為直接影響國家的行為。

另一個面向的回答是，若將時空因素列入考量，則在地理位置緊鄰和互動時間極短的情況下，權力因素的影響將大於觀念。以歐洲大陸的歷史演進為例，主權國家體系透過《西發利亞條約》（the Treaty of Westphalia）形成的初期，這些地理上緊鄰的國家是依循權力平衡的思考進行互動。但當時時間拉長之後，這個區域的互動關係受到越來越多觀念因素的影響。

至於在與經濟相關的「市場經濟體」地位問題上，體系層次的 SC 直接被排除，因為依循此理論而提出的假設沒有辦法如同 SR 或 NLI 提供我

們明確的檢驗結果。至於 SR 和 NLI 則是同樣具有解釋力，但何者較優呢？本文認為，在經濟議題 SR 的解釋只是簡明，但不是精準，因為經濟利益與國家的聯繫性不見得強過於與人民的聯繫。況且，貿易活動事實上是民間參與多過政府介入。本文不排除也不低估中國政府掌控市場的能力，但即便如此，經濟利益在中國也是多元的總合與各方的角力，是出口業與進口業，是中央與地方等各種勢力間的折衝樽俎。鑑此，本文認為 NLI 在經濟議題領域能提供較好的解釋。<sup>76</sup>

## 伍、結論

影響國家行為的變數甚多，本文從體系層次切入，探究權力、利益、觀念三項變數中何者對於行為者（或能動者）的外交政策決定最具影響力。在不考慮第三方勢力干涉的前提下，研究結果指出，SR 在軍事議題的解釋力最佳，而在不同議題領域之間最能維持推論邏輯的一致性。相較之下，NLI 雖然也可以說明 EU 與中國的軍事與經貿互動，但解釋力不如 SR。削弱 NLI 解釋力的原因有二；一是儘管它採納了國家中心論的立場，它本質上依然受到行為體多元論的影響，<sup>77</sup>一是在經濟議題中此理論傾向賦予國內層次的非國家行為者（non-state actors, NSAs）與國家分享權力的機會或可能性。<sup>78</sup>這些因素導致 NLI 難以迴避國內層次的變數干擾，<sup>79</sup>從而導

---

<sup>76</sup> 但前提是 NLI 必須參考 Moravcsik 或是 Milner 等學者的主張，適度地將理論與國內政治的偏好進行結合。詳見：Andrew Moravcsik, “Taking Preferences Seriously: A Lib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1, No.4 (1997), pp.513-553; Helen Milner, *Interests, Institutions, and Information: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sup>77</sup> Jennifer Sterling-Folker, “Neoliberalism,” in Tim Dunne, Milja Kurki, and Steve Smith,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Discipline and Diversity*, 3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Ch.6.

<sup>78</sup> R. Mansbach and J. Vasquez, *In Search of Theory: A New Paradigm for Global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6; M. Banks,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 in M. Light and J. Groom,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Handbook of Current Theory* (London:

致理論的弱化。有鑑於此，本文認為 NLI 並不適合仿效 SR 走向純粹的體系理論。因為在軍事議題，行為者往往對於安全的敏感度較高，相對獲益的考量將優於絕對獲益；<sup>80</sup>而在經濟議題，NLI 又無法深刻的處理國內層次的變數。總的來說，NLI 有必要轉形為一個跨層次分析的理論，然後將研究重心置於經濟議題，如此可以較佳地展現本身理論的優勢。

至於 SC，在經濟議題的解釋力比 SR 及 NLI 都差；既無議題領域間推論之邏輯一致性，也無法有效處理國內層次的變數。<sup>81</sup>至於軍事議題，SC 可能在單一特定個案的解釋力上優於 SR，但這樣的優勢無法通則化。然而，若加入時間因素的考量，SC 往往可以多取得一些優勢，展現它對不同能動者間「互動文化」的細膩觀察力。

何種理論（或變數）最能解釋客觀結果的發生，這是國關學界自始存在的大哉問。不斷修正理論本身或是尋求研究方法上的突破，都是回應這個大哉問的努力，但我們似乎遺忘在「研究問題」本身做出改善。事實上，設

Pinter, 1985), pp.7-26.

<sup>79</sup> 事實上，一旦進入國內層次探究行為者外交政策的根源，國際關係與比較政治就會產生交集。值得注意的是，比政學者傾向不把國家視為整體，特別是不將「國家利益」這樣的概念視為一個既定或是不易改變的狀態。相反地，政治菁英、利益團體、官僚組織等等，均具有左右國家利益與行為的可能。代表性研究如：Samuel Huntingt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cay," *World Politics*, Vol. 17, No. 3 (1965), pp.386-430; Joel Migdal,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sup>80</sup> 有關此論點的重要辯論可見：Joseph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2, No.3 (1988), pp.485-507; Ducan Snidal, "Relative Gains and the Patter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5 (September, 1991), pp.701-726; Robert Powell, "Absolute and Relative Gai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5 (December, 1991), pp.1303-1320;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op. cit.*, pp. 5-49; Robert Keohane and Lisa Martin,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 No.1 (1995), pp.39-51.

<sup>81</sup> 然而，強調國內文化因素的建構主義是存在的，只是並非本文研究的範疇。可參考：Peter Katzenstein, *Cultural Norms and National Security: Police and Military in Postwar Japa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法讓問題明確化也是可行方法之一。勿寧，給予研究問題清楚的定性（qualification），可以幫助研究者效率地找到適合的理論。

今日為我們反覆思索與討論的國關理論受到行為主義（behaviorism）的影響很深，而行為主義的特色之一是追求解釋力的通則化。惟此種對於理論「科學」化的要求在有限個案研究（small-N case studies）的情況裡並不容易達到，從而減損了一個理論的通則化能量。同樣身為一個有限個案的研究，本文建議國關理論的研究者將個案研究中的「發現」與個案研究過程中所使用的「模式」（patterns）加以區隔。所謂研究發現，以本文為例，是指回答什麼樣的體系層次因素讓 EU 不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或是不肯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體地位。而這個答案的本身與 EU 的行為決定之間存在的是關聯性（correlations）。至於個案研究使用的模式，在本文則是指以區分不同議題的方式進行質性比較，以求發現研究假設中自變數與因變數的因果關係（causation）。<sup>82</sup>屬於關聯性的研究發現較不易通則化，因為一旦更換研究客體（無論國家或是議題），權力、利益、觀念這些體系層次中的因素與最後行為者的行為決定可能就有全然不同的關聯性。但如果側重在因果關係，則本文的研究模式就可以被複製到其它的研究設計中，去檢驗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因果關係。1977 年 Keohane 與 Joseph Nye 的著作；1984 年 Keohane 的專著；或是 1991 年 Jack Snyder 的研究均可以為本文的觀點背書，<sup>83</sup>因為這些經典著作皆針對特定的議題領域檢驗了某項國關理論的假設，而這些文獻的結論與本文檢驗研究假設的結果十分相吻。

---

<sup>82</sup> 類似的觀點可參考：Wesley Salmon,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the Causal Structure of the World*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sup>83</sup>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77); Keohane, *After Hegemony*; Jack Snyder,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